

浙 江 省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
(项目名称)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
第 LH01 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8-04

说 明

一、浙江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①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4
8. 监督部门.....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40
☑附录 8 定标办法.....	41
1. 总则.....	44
2. 招标文件.....	48
3. 投标文件.....	49
4. 投标.....	53
5. 开标.....	54
6. 评标.....	55
7. 合同授予.....	56
8. 纪律和监督.....	5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6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6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6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6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附表六：确认通知.....	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1. 评标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3. 评标程序.....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3

①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后，应删除其余序号相同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8
1.1 词语定义.....	8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9
1.7 联络.....	89
2. 发包人义务.....	89
2.6 支付合同价款.....	89
2.8 其他义务.....	90
4. 承包人.....	9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0
4.3 分包.....	9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第 6.1.2 项约定为:.....	101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项目部、材料机械堆放场等。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临时用地及临时用地中的地面附着物拆迁费用, 所有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租用手续,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助。临时用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前, 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1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1
7. 交通运输.....	102
7.2 场内施工道路.....	102
8. 测量放线.....	102
8.2 施工测量.....	10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
9.4 环境保护.....	105
10. 进度计划.....	10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6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07
11. 开工和交工.....	107
11.1 开工.....	107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约定为:.....	107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7
第 11.1.2 项补充:.....	107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07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8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0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8
11.6 工期提前	109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09
12. 暂停施工	10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9
13. 工程质量	10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0
13.7 质量抽检	110
14. 试验和检验	11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0
15. 变更	110
15.3 变更程序	11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1
16. 价格调整	112
17. 计量与支付	112
17.1 计量	112
17.2 预付款：10%签约合同价	11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2
17.4 质量保证金	113
17.6 最终结清	114
18. 交工验收	114
18.9 竣工文件	114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1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20. 保险	115
20.1 工程保险	116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1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6
20.5 其他保险	116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7
21. 不可抗力	11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7
22. 违约	117
22.1 承包人违约	117
22.2 发包人违约	12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1
23. 索赔	12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1
24. 争议的解决	12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24.3 争议评审	122
第 24.3.1 项补充：	122
25. 奖惩措施	122
26. 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122
需整改内容：	单位： 1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2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2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32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35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36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137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38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第二卷.....	14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5
第三卷.....	14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7
（一）通用技术规范.....	148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4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4
第四卷.....	1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一、封面.....	157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0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一）授权委托书.....	1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四、施工组织设计.....	165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67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68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7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71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72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73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74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75
五、项目管理机构.....	176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7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8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8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6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87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88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89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90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91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92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193
（十二）履约行为表.....	194
八、承诺函.....	195
九、其他材料（第一信封）.....	197

十、封面（第二信封）	199
十一、投标函.....	202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3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0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²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项目名称）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13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浙交许〔2023〕500109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项目起点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腾云村(现状 524 国道腾云路口)与现状 524 国道相接，起点桩号 K127+250，路线向西至范滩村，设置范滩交叉后转向南上跨申嘉湖高速后经东风村至沈家桥村设置沈家桥互通，连接新杨公路和秀洲大道，之后路线转向西南以高架形式跨越乍嘉苏高速，于嘉塍公路西侧设置一对平行匝道，连接嘉塍公路，路线以高架形式继续跨越嘉乌线航道、嘉铜公路、规划新塍大道、规划虹桥路、新陡线航道后至终点与 524 国道相接，终点桩号 K143+154，主线全长约 15.9km。本项目主线设置桥梁（含互通主线桥）共约 10732 米/8 座，其中高架特大桥 8942 米/1 座，大桥 1556 米/3 座，中小桥 234 米/4 座；地面道路

² 示范文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设置桥梁共约 1107 米/13 座，其中大桥 472 米/2 座，中桥 635 米/11 座。设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40807 万元，概算建安费为 369087 万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起点至沈家桥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0m；沈家桥至庙云桥段采用“上层高架+地面道路”形式，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8.5m，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2.0m；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BZZ-100KN，其余技术指标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绿化施工共设 1 个标段，即第 LH01 标段，第 LH01 标段具体如下：

招标范围：LH01 标：K127+250~K143+154（包含主线及地面辅道），其中起点腾云至沈家桥段（K127+250~K133+200 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宽度 33.0m；（K133+200~K143+154 段）采用“上层高架+地面道路”形式，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8.5m，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标准宽度 32.0m。铺植草皮约 12928 m²，栽植乔木约 2377 棵，栽植灌木约 1692 棵，片植灌木、地被 153561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包括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绿化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养护期）24 个月（自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完工 12 个月后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缺陷责任期终止）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否（依据《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非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含绿化养护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³

☒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⁵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3 土建、交安、机电多个标段同时招标时适用。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4 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招标时适用。

5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CA 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08-11 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⁶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⁷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

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581 号秀宏大楼	地址：	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12 楼 1205 室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人：	叶萍
电话：	0573-83628922	电话：	1595833717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594338416@qq.com
传真：	/	传真：	/
日期：	2026-08-04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3-83682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581 号秀宏大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573-83628922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12 楼 1205 室 联系人：叶萍 电 话：15958337178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嘉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1 计划交工日期：2026-12-30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苗木规格符合率 100%， 苗木成活率 100%

⁸示范文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可根据交易场所及“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07-01 以来¹⁰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¹¹	/

9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以增加附录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以及主要机构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¹⁰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7 月 1 日以来”。

¹¹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制内容修改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中列举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其他劳务合作等相关单位应符合相应的承包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电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提问”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说明、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填写方式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3012932 元 ¹²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3、0.94、0.95） ¹³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¹⁴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担保；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0573-83682253。 收款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以本项目网上系统自动链接的账号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①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②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③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④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⑤其他不可抗力

¹²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¹³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¹⁴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交易中心登记后,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中心备案后,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对项目经理等人员建造师证书未做要求,若拟派的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一级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 /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 /年、 /年、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应附资料修改为(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竣工或交工验收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出具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近三个月(2026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投标时上述三种人员为已退休人员的则无须提供社保,但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投标本单位的聘用证明且提供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聘用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建成使用后适用)。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X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¹⁵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15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时, 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并按照 1:2 的比例在招标人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不多于3人 ¹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0573-83682639 行政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¹⁶ 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的通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3-83682639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3-83682639 行业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3-83683515
9.2	否决投 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有 1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资格评审标准：有 1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有 1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存在评标办法第 3.4.1~3.4.4 款、第 3.4.6 款、第 3.6.1~3.6.2 款、第 3.7.1 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5 月、6 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投标时上述三种人员为已退休人员的则无须提供社保，但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投标本单位的聘用证明且提供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聘用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存在评标办法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9.2.3 除本款规定及评标办法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招标文件正文”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因招标文件制作模版无法修改导致的与《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可参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调整（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已固定格式内容的除外）。 3、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 CA 证书发证单位联系：①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0571-88234700，服务：QQ 4000878198。②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025-66007915、025-66007916 或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4009980000，清单制作：15088395509）。相关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5、补充“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增加需要提供的内容：上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需附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5 月、6 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投标时上述三种人员为已退休人员的则无须提供社保，但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投标本单位的聘用证明且提供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等）的聘用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 6、中标单位按嘉发改物〔2018〕329 号规定缴纳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分别各自承担 50%交易服务费。 7、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内容及“八、资格审查其他材料”附表六及附表八表格变更详见其他材料（第一信封）。 8、本项目信誉 0 分，若出现下列情况的仍按扣分处理： （5）近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7）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9、招标文件中“八、资格审查其他材料”附表六及附表八因电子标系统无法更改，顺序按“十、其他材料（第一信封）”提供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附表一致）执行，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修改；附表中如施工计划表等非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或其他非否决投标条款相关内容的因系统原因自动生成的，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特征自行修改。本项目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不适用本评标办法的表格可不提供。 10、招标文件中电子标原因显示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改为“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如有更新的按最新系统名为准，若为电子标系统默认名称无法修改的则按系统名称执行。 1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安全负责人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均不作要求。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因电子标书无法修改，项目修订统一为：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第 LH01 标段。 13、因本项目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仅须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为电子标，涉及“资质动态核查”的所有内容均默认删除，不作要求。 14、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对项目经理等人员建造师证书未做要求，若拟派的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一级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和要求。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应附资料修改为（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竣工或交工验收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16、投标函附录等内容因电子标无法全部填写的，可将相应内容填写到对应“备注”栏中。 17、缺陷期满后移交前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因电子标原因部分涉及技术打分制的相应表格（自行查看范本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 19、本电子招标文件对于“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的内容取消要求，保证金以开标当天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到账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⁷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LH0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质； ☐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¹⁷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¹⁸

标段	财务要求
LH01	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¹⁸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预算造价的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⁹

标段	业绩要求
LH01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²⁰ ）以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含绿化养护工程）工程项目工程的施工； /
说明	注：一个合同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且能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¹⁹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使用指南设置。

²⁰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²¹

标段	信誉要求
LH0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²¹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1.4.5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²²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含绿化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不作要求）（☐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²³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²⁴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不作要求）（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²⁵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

²²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²³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²⁴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²⁵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²⁶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²⁶本表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²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²⁷本表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8 定标办法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成员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定标人员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抽取，抽到人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在收到通知后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即刻随机进行增补。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不得同时参加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前考察、质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不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三）现场面试

招标人不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四）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摇号定标法。

在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中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一名定标抽取人，再由定标抽取人在所有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摇号方式具体如下：

定标抽取人的确定方式：对 5 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进行随机编号，分别对应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摇号的方式抽取一个号码，抽取号码对应的人员即为本项目的定标抽取人。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对 3 名中标候选人分别进行编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分别对应 1 号、2 号、3 号（若存在投标报价一致的情形，则由定标抽取人通过随机的方式进行编号），再由定标抽取人通过摇号的方式抽取一个号码，抽取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五）召开定标会议

1、定标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1) 招标人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

(2) 邀请所有中标候选人参与本项目定标活动的见证，参会人员须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且仅可 1 人参加，中标候选人的参会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并在招标人通知的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候，未按规定等候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定标活动的见证，放弃参加定标活动见证的，不得对本项目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视为默认本项目的定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的参会人员对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定标委员会当场解答，定标活动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的异议。

(3)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提供评标评审记录、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相应投标文件；

(4) 招标人随机在定标人员库中抽取定标人员，并通知其参加定标会议；

(5) 核验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的参会人员、相关监督与工作人员身份并进行签到；

2、定标会议流程

(1) 相关人员签到；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及定标要素，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3)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标评标情况；

(4) 编号并摇号；

(7) 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本项目定标由秀洲交投纪检室进行全程监督，中标候选人进行见证。（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制定）。

应包括：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²⁸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²⁸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²⁹，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²⁹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³⁰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³⁰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³¹

评标办法前附表³²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详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1 “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98.5 分、信誉评分因素分值为 1.5 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

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时修改为：“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不适用。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 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1.1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

		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³³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信誉：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³³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分值调整为 100+0 分（即信誉得分为 0 分）；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也可不作要求。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 3.5、4、4.5 三个连续值³⁴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 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 (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 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6">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td>A2</td></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td>A3</td></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td>A4</td></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td>A5</td></tr> <tr> <td>$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td><td>A6</td></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6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6																	

³⁴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0.92		
		A*0.90<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91	A7	
		A*0.89<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90	A8	
		A*0.88<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9	A9	
		A*0.87<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8	A10	
		A*0.86<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7	A11	
		A*0.85<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6	A12	
		A*0.83<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5	A13	
		A*0.80< 投 标 人 评 标 价 ≤ 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评标价（10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E ₁ =1.5； E ₂ =1.0。		

2.2.4(2)	信誉 ³⁵	信誉-4~0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³⁶: 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信息; 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信息。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³⁷: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 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 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 B 级得分为 0 分; C 级得分为-0.5 分; D 级得分为-5 分; 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 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 且含该系统水印)。 (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
----------	------------------	--

35 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方可加分(即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均应为 AA、A 级, 且均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次数未超上限)。

36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37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 0.5 分； （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³⁸； （5）近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7）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³⁸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若投标人第二信评审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第二信封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价低的优先; b. 第二信封得分和投标价均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抽球的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将待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分别装在任何标识的球内,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取)。 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 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 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 (4) 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完工 12 个月后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缺陷责任期终止）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前述未列明的材料不计材料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或 <u>1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年期) 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 否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注: 保函有效期 <u>2</u> 年及以上。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u>24</u> 个月 (自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 完工 <u>12</u> 个月后进行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通过 <u>12</u> 个月后缺陷责任期终止)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 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2.5‰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有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 按秀洲交[2023]14 号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宜满足支付 2 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有权调整比例。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秀洲区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秀洲交[2023]14 号)。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文

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含临时用地产生的费用）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高压电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河流、天然气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高压电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天然气、公路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临时用地的，需签订三方协议并由承包人缴纳相关的一切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项目部、材料机械堆放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一切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土源由发包人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属地乡镇的意见统一调配消纳秀洲区建设工程产生的土方，承包人报价时不考虑土源补贴。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

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41）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涉及的审计服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支付。

（8）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d.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e.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

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4) 现状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临近公路衔接路段或既有道路上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本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报监理人、公安交警、路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

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城管、市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加强招标范围内实施内容的日常养护，因养护不善所发生的有责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加强招标范围内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含标段长度范围两侧社会车辆通行道路）、施工范围沿线交叉口范围等）的日常养护，因养护不善所发生的有责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7）当地灌溉和饮用水系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维持当地灌溉和饮用水系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充分考虑因此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该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18）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小区、学校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停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停工费用。

（20）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21）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沿线周边人员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防尘、防噪音等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等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承包人应充分做好沿线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辅助配合电力、通讯、高压线、供水管道、天然气等承包人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23）临时用地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

（24）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管线、周边设施及道路等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否则，设施破坏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嘉兴市的法规、规章，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27）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8）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9）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30）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航、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涉市政道路、市政净空管理要求等须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永久或临时迁改的各类管线，承包人应配置专职人员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有监护和保护的责任，如有损坏、堵塞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应出面阻止并及时处置，同步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承包

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3）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适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4）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杆）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5）承包人在夜间施工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照明和噪音污染，减少对周围居民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36）承包人应当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道路挖掘许可、占道挖掘许可、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手续。

（3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执法、水利、环保、资规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执法、水利、环保、资规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38）本项目公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量与支付、变更程序、变更方法、工程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程序等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地方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综合报价，承包人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3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专利项目的制作或采购应符合我国专利产品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0）施工围挡费

施工围挡费：包含新建围挡及围挡移动两类，指用于道路及施工图范围等施工所需的临时性围挡（含基础）和按合同要求完成的长期性围挡（含基础）。围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新建围挡应包括围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清洗、拆除、围挡照明电费费用；围挡移动应包括围挡维护、清洗、移动、拆除、围挡照明电费费用。

用；同时包含因交通组织方案调整、创建文明城市、省市的大型活动等因素导致更换次数增加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41）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须进行修补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勘察设计费、检测调试费、养护工程管理费、电费等等。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修补工程，由承包人自行举证，举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及时处理或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实施，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有超出，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项目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责的权力。

（42）在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设施、设备、绿化等一切内容损坏、破损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3）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4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1号）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46）本项目为公路工程中的绿化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按公路工程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均按公路工程的相关验收标准执行，承包人递交的相关验收资料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要求编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47）缺陷责任期（养护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考核。

（48）绿化苗木在施工期、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养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中央分隔带的土壤达到种植土的要求，不满足要求的土壤应进行更换，同时对中央分隔带的破坏应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

第 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中列举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考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具体按业主要求),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 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无条件地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及账目进行查询。如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在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项目部、材料机械堆放场等。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临时用地及临时用地中的地面附着物拆迁费用,所有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助。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前,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现场复测和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现场复测报告。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备案，超过上述时间期限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第 2 自然段补充：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组织专家评审后并报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浙交

[2010]236 号《关于印发< < 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汽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d.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G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e.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f.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g.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h.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3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 安评、 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

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9.2.21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经理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加强绿化施工表土运输、铺设管理，避免对路面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环保、水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等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

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3 本项目施工必须考虑噪声、照明、震动等扰民的影响，为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影响，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9.4.1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51号文）文件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与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的所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应在施工环保费方案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

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约定为: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

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

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经发包人确认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 款补充条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不奖励。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工艺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

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苗木规格符合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 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 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 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 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 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如变更工作的子目在本标段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 但在本项目其他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无论附属工程数量、施工工艺等是否相同, 变更工作子目可直接采用其他标段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加权平均价, 但是, 加权平均价与新增或减少的工程量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时, 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进行组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 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 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 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 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 材料单价按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6 年第六期《材料价格信息》电子版中的嘉兴市交通工程材料及地方材料价格信息(嘉兴市综合价除税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 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 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 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 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

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和工程保险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10%**签约合同价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不得将该项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3 项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 25 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鼓励“工完账清”。

17.3.6.1 按照月度工程计量款的 **90%**支付（扣除养护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养护费）的 **90%**时停止支付；完成交工备案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

17.3.6.2 交工后将由业主组织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人员，对苗木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半年一次，共 2 次，养护费的支付分两次支付，前半年结束后支付养护费的 50%，后半年结束后支付养护费的 50%。任意半年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对养护费款项进行扣除后支付，扣除金额=（95-考核分）% × 养护费的 50%，且养护期顺延至整改合格后。竣工验收时苗木的符合率和成活率未达到 100%的，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本项目养护费为_____元

注：①本项目如主管部门审计与中介审计结果不一致时，以主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准，该结果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最终结算依据，多退少补。

②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③联系单在过程中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到最总结算时支付。

签约合同价是含增值税价格，如国家出文件对增值税税率调整，从新实施点后所计量的工程量，按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秀洲交[2023]14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秀洲交[2023]14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秀洲交[2023]14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秀洲交[2023]14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确认监理人出具最终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在收到确认过后 14 日内将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之日起 2 年，即：完工 12 个月后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缺陷责任期终止。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补充 19.8 款：

19.8 养护期与缺陷责任期内容

19.8.1 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8.2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19.8.3 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8.4 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19.8.5 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进行缺陷整治修复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尤其是项目通车后，开展上路绿化补植等施工时，除根据交警、交通执法队及运营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应涉路施工审批及安全防护外，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管。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其它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款约定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及其它安全生产费）。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中的费率报价列入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接到保单后，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

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 10% 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安全负责人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5 万元，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2 万元，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1 万元。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上各人员有重大疾病、离职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同意更换需符合第 4.6.8 项，且重大疾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且需经发包人认可，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且后续需提供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按①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②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的，经发包人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别扣除违约金：

①.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造成 5 人以下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到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且被受理的，发包人每次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造成 5 人及以上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到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且被受理的，发包人每次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

②.发生欠薪上访事件后承包人不积极处理的，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③.农民工工资核算表未按要求公示的或未按要求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④.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抽查中存在农民工未及时登记造册的或工资卡未及时办理的或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的或工资未及时发放的或无退场工资结清单的等情形的，每人次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⑤.经承包人自检合格、监理抽检合格的原材料或实体分项工程，被发包人或行业管理单位监督检验不合格或作返工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 万元；因合同、质量、安全、进度等违约行为，被行业管理部门约谈、通报或作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项）扣除乙方违约金 5 万元，在当期计量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5%。

o.承包人未按 10.1 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按招标文件或本项目管理大纲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22.3 项补充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 奖惩措施

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 % 作为发包人用于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等奖励基金的暂列金额；合同期内，按承包人每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小计金额的 % 扣留费用，与发包人上述暂列金额共同组成奖励基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后不再进行奖励基金扣留、综合考评和开支考核基金，基金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上述合同期指项目自开工之月开始至所有主体工程完成之月为止。

上述奖励基金由发包人根据对工程施工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后使用。其中，扣留承包人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同一标段、合同期内统筹使用，发包人在暂列金额中计列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合同期内将与工程项目其余施工标段一并统筹调配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将按发包人制定的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劳动竞赛办法执行。

发包人在施工期内适时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上述奖励基金部分或全部用于劳动竞赛考核基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每一阶段的劳动竞赛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26. 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省、交通厅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项目名称) 养护考核表

类别	质量标准	评分方法	得分
植物 养护	1. 树木保存率 100%，有死亡树木及时补种；乔木类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灌木类植株姿态自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叶茂盛，根系发达。倾斜及时支撑，并逐步修正，树干无钉子、铁丝、绳子等束缚物。（10 分）	乔（灌）木每缺一株扣 1 分；倾斜不及时支撑修正，每株扣 0.5 分；树干有钉子、铁丝、绳子等束缚物，每处扣 0.5 分。	
	2. 乔（灌）木修剪、抹芽、整枝等及时进行。高空作业按操作规程及时、合理进行，乔木树冠完整、修剪整齐，灌木线条清晰、高度一致，新生枝不得超过 15CM。（10 分）	高空作业不按操作规程及时、合理进行，每次扣 0.5 分；有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每处扣 0.1 分；绿篱、色块植物不及时修剪，造型不整齐有残缺，每处扣 0.5 分。	
	3. 草坪无杂草、色泽嫩绿、鲜艳，纯洁度 95%以上，覆盖率 98%以上；及时修剪，高度合理；长势良好，色泽均匀；混播草坪需保持四季常绿。（10 分）	草坪、地被有杂草，纯洁度 95%以下，每平方米扣 0.1 分，覆盖率 98%以下，每平方米扣 0.1 分；不及时修剪，高度不合理，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色泽不均，每处扣 0.5 分；混播草坪出现枯黄现象，每处扣 0.5 分。	
桥上 绿化 养护	4. 花箱缺损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个花箱内种植 2 株苗木，有死亡及时补种；滴灌系统正常运行（10 分）	花箱有缺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处扣 1 分；花箱内苗木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2 分；滴灌系统损坏，运行不正常扣 2 分。	
土肥	5.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增强土壤肥力。乔、灌木（不含绿篱、色块）要求一年施肥 1 次（含）以上；绿篱、草坪要求一年施肥 3 次（含）以上，化肥的施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5 分）	不及时施肥，每少一次扣 2 分；有明显缺肥现象，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	6. 能够按计划实施病虫害防治，记录完整，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园林植物无明显病虫害。（5 分）	治虫、喷药不及时，有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1 分；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不合理，每次扣 0.5 分；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洒不均匀，每次扣 0.5 分；出现片区性病虫害，每处扣 2 分。	
卫生	7.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堆积物、建筑垃圾等；	绿地内未及时清除不整洁，有枯枝残叶、	
类别	质量标准	评分方法	得分

保洁	无杂生植物。（5分）	堆积物、建筑垃圾、杂生植物等，每处扣 0.5 分。	
管理	8. 按养护月历做好常规性工作，保证质量。（5分）	未按养护月历做好常规性工作，每少一项扣 5 分；未保证质量，每项扣 2 分。	
	9. 及时按养护标准做好养护工作；及时完成突击性养护工作任务，抗台、抗涝等措施有力。（5分）	不及时按标准做好养护工作，每次扣 1 分；不能完成突击性养护工作任务，每次扣 1 分。	
	10. 做好日常巡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违章占绿、人为破坏绿地等情况及时上报并制止。（5分）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次扣 1 分；有违章占绿、人为破坏绿地等情况未及时上报并制止，每次扣 1 分。	
	11. 养护工作档案资料记录完整、详尽，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及时做好养护日志。（5分）	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详尽，不按时做好养护日志，每次扣 0.5 分。	
安全	12. 安全措施有效，无安全事故发生。（5分）	有安全事故发生不得分。	
特别条款	13. 应对舆情措施有效，无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事件发生。（5分）	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14. 发生信访、投诉事件及时整改、处理。（5分）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信访、投诉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2 分。	
	15. 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时处理，未出现投诉、曝光事件。（5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经查证属实，一次性扣 5 分。	
	16. 灾害天气或突击检查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5分）	遇到灾害天气或突击检查等，未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每次扣 2 分。	
合计			

注：1、每项计分扣完为止。2、零星绿地参照本标准执行。

最终得分：

是否合格：

需整改内容：

单位：

签字:

日期: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
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
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
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业主):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现场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劳资负责人	1	

注：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配备。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要	辆	1	
吊车	满足施工需要	辆	1	
洒水车	满足施工需要	辆	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暂列金额一般取 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5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 (JTG/T 3310-2019)
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1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1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16)
14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与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二、对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计量和支付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单独计量）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2-3-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计量 2. 由发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

			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通知的规定，按实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如检查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如检查不合格，则暂扣当期安全生产费，直到承包人加大安全投入，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合格后，在复查次月的计量中予以支付。 3. 已列入 105 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	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703-4	铺植草皮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面积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 90%，余下的 10%，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2. 扣除结构工程和密栽灌木所占面积，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1. 场地清理，耙细 2. 铺植草皮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棵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乔木数量计算，以棵为单位计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 90%，余下的 10%，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苗木栽植 4. 支撑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棵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计算，以棵为单位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计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90%，余下的10%，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3. 苗木栽植 4. 支撑
704-3	人工片植灌木、地被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片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90%，余下的10%，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苗木栽植 4. 支撑
705	植物养护和管理			
705-1	养护乔木	棵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乔木数量计算，以棵为单位计量，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1.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2.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705-2	养护灌木	棵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计算，以棵为单位计量，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1.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2.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705-3	养护片植灌木、地被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片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1.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2.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705-4	养护草皮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种植的面积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待达到合同约定后计量 2. 扣除结构工程和密栽灌木所占面积，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1.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清除垃圾、杂物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
(DB 33/T628.1—2021) 编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³⁹

³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一、封面

浙 江 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安全目标：；工期：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逾价格调整的差 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 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 款比例	17.2.1（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⁴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⁴⁰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施工组织设计⁴¹

（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1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图例：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基层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 月至____ 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 地	水 田	旱 地	果 园	荒 地		桩 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 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⁴²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
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
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
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⁴²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⁴³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⁴³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⁴⁴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
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⁴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1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1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的要求。

1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⁴⁵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⁴⁵ 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十二)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⁴⁶	
1、近一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完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5、_____	

46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八、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①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②

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 (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①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②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诚信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第一信封）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

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十、封面（第二信封）

浙 江 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十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
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